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童夢同行」介紹

童夢同行為聯校國際助學組織(社團註冊編號:REF.CP/LIC/SO/19/63635),旨在為世界上貧窮地區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受教育的機會與生活所需,長遠讓其改變命運。(免稅編號:91/17842)

「童夢同行」宗旨

1. 本組織旨在為世界上貧窮地區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受教育的機會與生活所需,長遠讓其改變命運。
2. 本組織力圖讓世界上較富裕地區的人士明白較貧窮地區的實況與需要,並伸出援手。
3. 本組織的創辦人與執行者應本著無私奉獻的精神為世界服務,不求一己利益。
4. 本組織希望讓香港中學生有更多籌備與參與海外服務的經驗,擴闊視野,有所成長,成為社會未來的「僕人領袖」。
5. 本組織包容不同宗教與政見人士,然而並不參與任何宗教與政治活動。

比賽簡介

為提升各界對兒童、貧窮及社會議題的關注,「童夢同行」創辦「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以收倡議之效。比賽起名取「與學童同行」之意,提供平台予辯員切磋辯技,並宣揚服務精神,關心世界。

主辦機構



報名方法及費用

各校如欲報名參賽,請於 2025 年 1 月 26 日(星期日) 或之前填妥網上報名表格,連結為 <https://forms.gle/yuQeTuEY7bEKDqP37> 報名費用為每隊港幣五百元正,此費用將用於慈善用途,如為世界上有需要的學童購置物資、教育所需等。會員學校可申請以優惠價報名,並具優先參與權。如各校希望加入「童夢同行」成為會員學校,請完成簡單手續,填妥網上申請表格,連結同上。參賽隊伍成功報名後,大會將另行通知報名費用繳交安排,並提供正式收據。

查詢

電郵: debate@dreamcompassioners.org

致電或 WhatsApp: +852 52810136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邱悅芯小姐)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比賽章程

一、參加資格

1. 所有教育局註冊的中學均可參加。
2. 現於香港就讀的中學生均有資格參賽。
3. 參賽學校必須：
 - 委派最少 1 位導師(如具備辯論/語文教學經驗)擔任初賽評判最少 1 次。每晉級一次，則需額外委派最少 1 次；
 - 及於報名表格中建議最少 2 條辯題予大會作比賽用途；
 - 如無法派出評判，亦可選擇以場地替代。
4. 若參賽學校所委派之導師已獲大會安排擔任評判，屆時必須準時出席。如因要事未能出席，須於比賽前 3 日通知大會，並提供一名替補導師代為擔任。如導師無故或臨時缺席，將影響其代表學校下屆參賽資格。
5. 每校只限派出 1 隊參賽隊伍。
6. 每隊須有 1 位代表作為該隊的聯絡人。
7. 每隊須委派至少 1 位代表出席網上簡介會。

二、比賽方式

1. 是次比賽名額為七十二隊。
2. 對賽名單將於 2025 年 2 月 8 日的網上簡介會上抽籤決定，所有入選隊伍必須委派最少 1 位老師/教練/學生代表出席，否則將會影響本屆或/及下屆的參賽資格。

註：簡介會將於 ZOOM 平台舉辦，連結、登入帳號及密碼將於社交平台及網頁發放，敬請留意。

三、比賽日期

	日期	比賽模式
外圍賽	2025年2月15日	實體
第一回合初賽	2025年3月1日、3月8日 2025年3月15日、4月5日	實體
第二回合初賽	2025年5月3日、5月10日	實體
複賽	2025年5月24日	實體
半準決賽	2025年7月25日	實體
準決賽	待定	實體
總決賽	待定	實體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三、獎項

1. 冠軍、亞軍、季軍(共四隊, 均獲獎盃及獎狀嘉許)
2. 總決賽最佳辯論員(均獲獎杯及獎狀嘉許)
3. 外圍賽、初賽、複賽、半準決賽及準決賽最佳辯論員(均獲獎狀嘉許)
4. 參賽證書(所有參賽辯員均獲參賽證書乙張)

四、比賽細則

1. 各回合之辯題及比賽詳情將統一於比賽前七天下午 1 時正發放, 各校不得反對辯題或更改字眼。
2. 對賽站方將以香港天文台比賽前七天中午 12 時正所錄的攝氏溫度作為決定準則, 即「全港平均氣溫」於四捨五入後所得整數之溫度, 以「單正雙反」決定對賽學校編號較小的學校正反站方(雙辯題則為單甲雙乙)。例子如下: 如「全港平均氣溫」為 25.8°C, 四捨五入後為 26°C, 為雙數。對賽編號較小的學校則為反方(雙辯題則為乙方), 編號較大的學校則為正方(雙辯題則為甲方)。¹
3. 參賽隊伍必須根據大會安排的時間及日期出賽, 並不接納隨意更改比賽時間及日期。賽會有權拒絕任何更改比賽時間及日期的申請。
4. 參賽隊伍不能無故臨時退出比賽, 否則將影響下屆參賽資格。
5. 有關惡劣天氣下的賽事安排。如比賽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已發出: 八號預警;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教育局宣佈停課, 本會將取消當天餘下的所有賽事並順延。如果雙方對順延賽期沒有共識, 比賽將會延後至原訂賽期一星期後。
6. 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或登入Zoom。大會保留取消遲到隊伍參賽資格之權利。
7. 所有參賽隊員(包括台上及台下辯員)必須穿著校服或體育服。如沒有穿著校服, 每位評判需於分紙扣除1-5分, 或會取消該辯員的該回合的參賽資格。
8. 比賽發言以粵語進行, 惟人名、專有名詞及書名可以使用外語。比賽設外語申報環節, 參賽同學可於比賽前向評判申報外語, 獲批准後方可在場上使用。若於比賽期間使用沒有經過申報之外語, 將由評判決定是否屬於上述豁免範圍之內(即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 若不屬上述豁免範圍, 評判可於分紙上扣除 1-5分。
9. 任何發言須遵守香港法律, 並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10. 參賽隊伍除可攜帶不大於 101.6mm x 152.4mm 的資料卡陳詞, 其他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如發現攜帶其他用品, 評判需於分紙扣除1-5分。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11. 比賽進行時，不論為線上或實體比賽，均嚴禁辯員與非同場隊友進行任何形式溝通，違例者將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辯員如希望於同一地點作賽，需在賽前向大會展示所在空間，免生與非同場隊友溝通之懷疑。
12. 發言期間，發言之辯員不得與任何人(包括台上辯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口頭交流，傳遞辯卡。若被發現於發言期間進行溝通，評判可於分紙扣除1-5分(以辯位計算)。
13. 在辯員發言期間，嚴禁辯員返回座位拿取辯卡並再次發言。
14. 比賽期間，辯論員不得使用任何腕錶或計時器作計算時間之用。
15. 網上作賽時，辯論員在發問及陳詞期間，必須確保「視像功能」及「音訊功能」一直開啟。請保證鏡頭能拍攝到辯員的上半身，並保持儀容整潔。辯論員亦須確保其身處背景沒有不必要的雜音。如有任何困難，請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向主辦機構提出。
16. 網上作賽時，同隊隊員如各自於不同地點比賽，可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惟不得對比賽造成干擾。

¹一切以香港天文台網站 <https://www.hko.gov.hk/tc/index.html> 為準。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17. 大會將會為比賽進行拍攝及錄影，其版權歸大會所有。參賽學校如有需要亦可自行錄影。
18. 大會有權或授權其他單位使用及編輯有關照片、片段及其內容作日後教學或宣傳用途。
19. 比賽結果以大會評判及主辦機構的最後決定為準，恕不接受覆核結果之要求。
20. 如果在比賽過程中，被發現有任何形式的違規或懷疑違反比賽公平性之行為，涉事之參賽隊伍將有可能被扣分。
21. 比賽如遇任何突發事件，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五、賽制

1. 比賽會以鐘聲作提醒。辯員發言前須先向計時員點頭示意、待聽到鳴鐘後方可開始發言。每位辯員法定發言時間剩下 **30** 秒時，計時員將鳴鐘一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後，計時員將鳴鐘兩次；**15** 秒緩衝時間完畢後，計時員將於第 **16** 秒連續鳴鐘數次，該位辯員即被扣分。每五秒扣五分，不足五秒亦當作五秒計算。大會絕不接受以聽不到提示鐘聲作為超時發言的辯解，評判有權就超時發言扣分。每位辯員最多可被扣至 **0** 分。
 2. 於外圍賽、初賽、複賽、半準決賽及準決賽，每間學校有 **2** 次台下發問機會；於總決賽，每間學校則有 **3** 次台下發問機會，由兩隊辯論隊隊員向對賽學校發問。
 - 2.1 每位同學只可發問一次，發問者無權指定任何辯論員作答。若派出同一發問者，該部份視作零分，答辯方照常評分。
 - 2.2 每位台下發問者的發問時間為 **1** 分鐘，在規定時間完結前 **30** 秒，計時員將鳴鐘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規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台下發問者立即停止發言，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如對賽隊伍認為對方的發問中並未有提出問題，可由主辯提出不作答辯，發問方該條發問將視作零分，回答方得滿分，辯員須遵從評判之評分決定，不得異議。
 - 2.3 每次答辯時間為 **1** 分鐘。在規定時間完結前 **30** 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答辯時間即將結束，在規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多次，示意辯員須立即停止答辯。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答辯。
 - 2.4 每次答辯時，該方只能派出一人作答，不可另作補充。每次答辯者不可為同一辯員。若派出同一人發問作答，該部分分數則視作零分。
 3. 複賽、半準決賽及準決賽設自由辯論環節，每間學校各有**3**分鐘發言時間；於總決賽中，每間學校則各有**4**分鐘發言時間。
 - 3.1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需以梅花間竹方式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倘若一方時間用盡，另一方須派出辯員用盡餘下時間。
 - 3.2 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 3.3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
 - 3.4 在規定時間完結前**30**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答辯時間即將結束，在規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示意辯員須立即停止答辯。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止其答辯。

3.5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4. 比賽發言時間以「4334」形式進行，參賽隊伍每場需派出 4 位隊員參加。複賽起設自由辯論環節。
5. 比賽將採用評判分紙得票制。每場比賽將安排兩位評判或以上進行點評，工作人員會計算評判給予各隊的總分，總分較高的一方獲得一票，得票較多的一方勝出該回合賽事。如一位評判給予雙方一樣的分數，視為投下棄權票，工作人員將按餘下得票決定勝負。如果雙方得票相同，將按評判給予的總分決定勝負。如果雙方總分相同，對賽學校可選擇以抽籤或邀請新一位評判決定賽果。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會統一以邀請新一位評判重新評審處理。
6. 如果一位評判因事臨時無法出席比賽，比賽將照常進行，並按上述辦法決定結果。如兩位或以上評判因事臨時無法出席比賽，比賽將押後舉行並由籌委會通知參賽隊伍後續安排。
7. 賽果需經評判簽名或口頭確認方可作實。賽果正式公佈後，評判不可更改賽果，任何人不得對賽果有異議，賽會不設上訴機制並擁有最終決定權。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外圍賽 初賽	複賽 半準決賽 及準決賽	總決賽
正方主辯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反方主辯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正方第一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反方第一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正方第二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反方第二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台下發問	1分鐘（發問時間） 1分鐘（準備回答時間） 1分鐘（回答時間） （共2條）		1分鐘（發問時間） 1分鐘（準備回答時間） 1分鐘（回答時間） （共3條）
自由辯論	無	雙方各有3分鐘發言時間	雙方各有4分鐘發言時間
雙方結辯預備總結	1分鐘	1分鐘	1分鐘
反方結辯總結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正方結辯總結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童夢同行主辦 第五屆「童行盃」全港校際服務辯論比賽

賽事	辯論員	發言時間	開始	最後 30 秒	時限到	15 秒 緩衝時間	逾時 第 16 秒起
所有 比賽	正方主辯 反方主辯	4 分鐘	0 秒 (1 "響")	3 分 30 秒 (1 "響")	4 分鐘 (2 "響")	4 分 0 秒 - 4 分 15 秒	第 16 秒 ¹ (連續 5"響")
	正方第一副辯 反方第一副辯 正方第二副辯 反方第二副辯	3 分鐘	0 秒 (1 "響")	2 分 30 秒 (1 "響")	3 分鐘 (2 "響")	3 分 0 秒 - 3 分 15 秒	第 16 秒 (連續 5"響")
	台下發問 (適用於外圍賽、 初賽、複賽、半準 決賽及準決賽)	共 6分鐘，每次發問分配時間如下： 發問時間 (1 分鐘) 準備回答時間 (1 分鐘) 回答時間 -- 1 分鐘 (30 秒 — "響")					
	台下發問 (適用於總決賽)	共 9 分鐘，每次發問分配時間如下： 發問時間 (1 分鐘) 準備回答時間 (1分鐘) 回答時間 -- 1 分鐘 (30秒 — "響")					
	自由辯論 (適用於複賽、半 準決賽及準決賽)	共 6 分鐘，雙方各有3分鐘發言時間					
	自由辯論 (適用於總決賽)	共 8 分鐘，雙方各有4分鐘發言時間					
	預備總結時間	1 分鐘					
	反方結辯總結 正方結辯總結	4 分鐘	0 秒 (1 "響")	3 分 30 秒 (1 "響")	4 分鐘 (2 "響")	4 分 0 秒 - 4 分 15 秒	第 16 秒 (連續 5"響")

註：童夢同行對所有條款及細則均有修改及解釋的權利，而無需作事前通知。童夢同行就有關獎項所作出的所有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異議。

¹ 網賽將於第21秒開始扣分。